

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石头台面 24000 台、树脂水泥台面 120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石头台面 24000 台、树脂水泥台面 12000 台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冈县水头镇王田村清远市成昌彩印有限公司内第四排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6500m²，建筑面积 6500m²，年产石头台面 24000 台、树脂水泥台面 12000 台。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280 天。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烤箱流水线 1	2000mm*1500mm*300mm	1 条	1 条	未发生变动
2	烤箱流水线 2	6500mm*1500mm*300mm	1 条	1 条	未发生变动
3	烤箱流水线 3	4000mm*1500mm*300mm	1 条	1 条	未发生变动
4	烤箱流水线 4	2500mm*1500mm*300mm	1 条	1 条	未发生变动
5	喷柜	2500mm*2500mm*1800mm	4 台	4 台	未发生变动
6	搅拌机	手动搅拌 800 瓦	10 台	10 台	未发生变动
7	喷枪	手持杯式	4 支	4 支	未发生变动
8	空压机	真空压缩机 7 千瓦	1 台	1 台	未发生变动
9	搅拌桶	20L	50 个	50 个	未发生变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石头台面 24000 台、树脂水泥台面 12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佛冈审[2021]23 号。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整体建设完成，于当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21MA4X3NPQ5R002Y。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石头台面 24000 台、树脂水泥台面 12000 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石头台面 24000 台、树脂水泥台面 12000 台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石头台面投料粉尘经围挡阻挡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经帆布、绿网遮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涂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过滤器+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

（三）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塔废水一起经生化法(A/O)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石头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水性漆包装桶、清洗废抹布、沉淀池污泥、水性漆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接纳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树脂水泥台面喷涂有机废气的治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过滤器+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63.6%，满足环评报告 60%的要求。树脂水泥台面喷涂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过滤器+活性炭”设施处理后，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

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上述废气最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总VOCs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限值，厂区内NMH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塔废水一起经生化法(A/O)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石头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上述废水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水性漆包装桶、清洗废抹布、沉淀池污泥、水性漆漆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接纳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总VOCs的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896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616t/a，总排放量为0.1512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0.2142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1111

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石头台面 24000 台、树脂水泥台面

120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2022 年 8 月 1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组工作
蒋涛	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长
蒋经	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验收成员
黄成毅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验收成员
潘泽峰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单位	验收成员

